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文件

川招指〔2019〕17号

关于培训和考核剑桥少儿英语考试 四川省口试考官的通知

各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考点：

为确保剑桥少儿英语考试的权威性、公平性，加强对剑桥少儿英语口试考官的管理，促进剑桥少儿英语考试工作健康发展，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有关要求，特邀请剑桥少儿英语四川省主考官苏航老师对申请剑桥少儿英语口试考官的教师进行培训和考核，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条件

本次培训针对省内剑桥少儿英语考试口试考官申请人。参加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者，可获得相应口试考官资格。参加培训考核教师基本条件如下：

1. 英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三年以上的全职教学经验；

3. 年龄在 25 岁至 55 岁之间;
4. 语言的整体熟练性能够达到考试的标准;
5. 语言表达准确;
6. 能够针对不同级别的考生的英语口语从语法、接受能力及适当性几个方面进行评测;
7. 热爱少儿英语教育, 有责任感。

二、培训内容

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考官体系介绍; 一级、二级、三级考核内容和执考标准操作流程。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20-8: 50;
2. 培训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9: 00
3. 报到及培训地点: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4 楼会议室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26 号)

4. 联系人及方式:

肖老师: 15708499122

彭老师: 13730893205

四、报名培训事项

1. 报到时需交学历证书及英语等级证复印件各一份, 1 寸正面免冠证件照 2 张。

2. 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食宿自理。另外, 收取 400 元/人的资料费和培训考核费, 该费用由考点统一收取后交四川省招生

